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仁荣先生
-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15:00 至2017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7、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股份589629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3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589642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049%。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641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525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8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37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0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起上市交易。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公司对原《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启用，

作为新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89629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99.9978%；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00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4010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3%；1300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